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库〔2015〕1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组建 2015—2017 年河北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15—2017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15—2017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不超过 30 家。

二、申请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机构总部设在河北省或在河北省设有分支机构；
-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誉良好；
- (三)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四)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健全；
- (五) 信息化管理满足债券发行需要；
- (六) 能够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河北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三、承销团成员根据各机构申请，按意愿承销额度、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净资本状况等指标综合评价后确定。

四、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填写《2015-2017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于4月16日前连同申请书、证明材料等报送河北省财政厅。

收件方：河北省财政厅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大街48号 邮编：050051

联系人：路涛，王江涛

联系电话：0311-66651070, 66651012

附件：2015-2017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2015-2017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1、参与2015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意愿承销额度	3年期 亿元	5年期 亿元	7年期 亿元	10年期 亿元
2、是否有意愿成为2015-2017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	是()			否()
3、2014年总资产(亿元)：				
4、2014年资本充足率(%)：				
5、2014年资本净额(亿元)：				
6、2014年不良贷款率(%)：				
7、2014年拨备覆盖率(%)：				
8、2014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9、2014年净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2015-2017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乙类()	
11、2014年记账式附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列2014年记账式附息国债承销综合排名第位			
12、2014年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其中：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量		亿元	
13、2014年是否参与地方政府自行发债工作	是()，承销	亿元	否()	
14、2014年其他债券承销品种及额度	品种	额度	品种	额度
15、是否在河北省设有分支机构	是()		否()	
联系人：	固定电话及手机：			
地址及邮编：				

备注：1、第11项、第12项附详细资料说明。

2、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填第8、9项，证券类金融机构不填第6、7项；其他项目为各类金融机构必填项。

3、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